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 10800127110 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委託「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辦理電信終端設備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業務，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電信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、同法第 5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驗證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驗證機構名稱：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所在地：新北市林口區頂福里 53-11 號。
- 三、執行業務內容：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、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審驗作業、審驗證明、審定證明之核發、補發、換發、撤銷或廢止等事項。

四、執行業務項目：

(一)電信終端設備：審驗類別：型式認證；驗證類